

##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，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外，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力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

2022年8月5日